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連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相應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於中國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本集團一直以來鑽研LED燈珠及照明產品。LED乃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憑藉其在LED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以更快的步伐發展其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各類型的半導體，種類包括LED、氮化鎵（「GaN」）、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及其他類型的半導體相關產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鞏固其LED業務，同時將尤其投放更多資源於進行研發工作，藉以尋求將其半導體製造之專業知識應用於眾多方面，並成為半導體行業內的領先及創新企業。董事會認為，建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更好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並讓本集團能更為了解其本身狀況及為其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當中所有對「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以及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修訂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生效，並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連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光源；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